**附件2**

**生产一线普工体检标准**

1.无吸毒史或食品行业禁入疾病等。

2.男性身高160cm及以上，女性身高155cm及以上，合格。

3.体重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合格。

（1）男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（标准体重kg＝身高cm-110）的4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20%；

（2）女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20%。

4.颅脑外伤，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，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5.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，Ⅲ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乳腺肿瘤，不合格。

6.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颈、胸、腰椎骨折史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1）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；

（2）四肢单纯性骨折，治愈1年后，X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；

（3)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损伤，不影响正常功能的；

（4）大骨节病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障碍；

（5）轻度胸廓畸形。

7.肢体四肢、手指、足趾残缺或畸形不合格。

8.恶性肿瘤，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3cm的良性肿瘤、囊肿不合格。

9.瘢痕体质，面颈部长径超过3cm或者影响功能的瘢痕，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10.纹身超过3cm，不合格。

11.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12.下列情况合格：

腹部手术史，经治愈无后遗症合格。

（1）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（2）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1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（3）胆囊切除手术1年以上，无后遗症。

13.中、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

14.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不合格。

15.血压：收缩压90mmHg－140mmHg（12.00－20.00Kpa），舒张压60mmHg－90mmHg（8.00－13.33Kpa）;

16.丙氨酸转氨酶（ALT）：小于等于100U/L;

17.视力：双眼裸眼视力均不低于0.3或双眼矫正视力均不低于0.6，无色盲或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。

血检、尿检以当次采集样本为准。体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当场要求复查一次，体检结束后一律不安排复查。